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议案》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建伟 靳焱顺 闫福林

2022年2月9日